附件1：

**宜昌高新区2017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岗位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 名称** | **岗位 名称** | **岗位 人数** | **报考资格条件** |  |
| **专业** | **教师资格证** | **普通话等级** | **学历** | **年龄** |
| 小学语文 | 语文教师 | 8 | 不限 | 1、持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；2、证书上任教学科与所报岗位一致，若无任教学科，须有相应教学经历；3、2017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 | 语文教师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，其他科目教师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 |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应届大学毕业生需提供有效证明） | 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|
| 小学数学 | 数学教师 | 9 | 不限 |
| 小学英语 | 英语教师 | 3 | 不限 |
| 小学体育 | 体育教师 | 2 | 体育学类 | 1、持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；2、2017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 |
| 小学音乐 | 音乐教师 | 1 | 音乐与舞蹈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、艺术学理论类、教育学类（艺术教育专业） |
| 小学美术 | 美术教师 | 1 | 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 |
| 小学 信息技术 | 信息技术教师 | 2 | 计算机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自动化类、教育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 |
| 中学语文 | 语文教师 | 2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历史学类、心理学类、教育学类 | 1、持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；2、2017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。 |
| 中学英语 | 英语教师 | 2 | 外国语言文学类 |

注：专业条件按照《湖北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设置。